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育霖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8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育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蔡育霖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15030號函核准假釋（刑後尚須執行槍砲罪易服勞役40日及50日）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119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周 瑞 芬

法官 林 清 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 馨 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